

抗 告 人 劉晏青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林正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3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與其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所定關係，且具有律師資格之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或釋明再抗告人具有律師資格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。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10分之5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77條之27亦分別有所規定。另臺灣高等法院(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)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7條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。次按對於非訟事件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，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非訟代理人；再抗告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

01 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原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
02 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原抗告法院應以再
03 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
04 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
05 意旨即明。

06 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3年度抗
07 字第23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，且未釋
08 明再抗告人有無律師資格，亦未委任律師或與其有民事訴訟
09 法第466條之1第2項所定關係且具有律師資格之人為非訟代
10 理人並提出委任狀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
11 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
12 駁回再抗告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陳俞瑄